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8615
19 January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7年1月19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下面所述罪恶的伊拉克政权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城市的平民所犯下的侵略行径。

1987年1月14日，伊拉克以导弹袭击巴赫达兰市，造成10名平民殉难，50名受伤。

翌日，即1987年1月15日，15时49分（当地时间），伊拉克军机袭击大不里士，8人受伤。15时15分（当地时间）和23时40分（当地时间）伊斯法罕市遭敌人军机袭击；第一次袭击造成4人殉难，37人受伤，第二次袭击造成3人殉难，4人受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会不对上述袭击施加惩罚，并将对伊拉克这种违反国际法，侵害无辜平民的行径采取报复行动。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